附件2

**荔湾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优惠服务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个**  **人**  **基**  **本**  **信**  **息** | 申请人姓名 |  | 国籍 |  | 身份证号码/护照号码 | |  | |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 职务 | |  | | |
| 工作单位性质 | □区属财政核拨经费或核拨补助的事业单位 □区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 □中央、省、市属驻区单位 □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□民营私营企业 □外资企业  □其他（请说明 ） | | | | | | | |
| 人员身份 | □区属财政核拨经费或核拨补助的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□区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 □区属事业单位全职聘用人员或企业全职聘用人员 □与区属单位签订或约定服务协议且有服务次数（时间）的人员 □其他（请说明）： | | | | | | | |
| 个人联系电话 |  | | | 电子邮箱 | |  | | |
| 单位联系电话 |  | | | 单位联系人 | |  | | |
| 高层次人才  认定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 高层次人才管理周期 | |  | | |
| 人才类型 | □ A类人才 □ B类人才 □ C类人才 □ D类人才 □ E类人才 | | | | | | | |
| **个**  **人**  **住**  **房**  **基**  **本**  **情**  **况** | 配偶姓名 |  | | 1. 是否为广州市高层次人才 2. 是否为荔湾区高层次人才 | | | | | 1.🞎是；🞎否  2.🞎是；🞎否 |
| 配偶身份证号 |  | | 1. 是否已享受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优惠政策 2. 是否已享受荔湾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优惠政策 | | | | | 1.🞎是；🞎否  2.🞎是；🞎否 |
| 享受购房优惠政策情况 | □ 无 □ 房改房 □ 解困房 □ 安居房 □ 经济适用房 □ 单位内部集资建房  □ 政府提供的其他购房优惠政策的住房（请注明）： | | | | | | | |
| 享受住房补贴情况 | 享受的政策类型 | | □ 无 □ 购房补贴 □ 住房补贴 □ 安家补贴 □ 安家费  □ 租金补贴 □ 其他（请注明）： | | | | | |
| 补贴（资助）金额（元）： ；实发补贴（资助）金额（元）： | | | | | | | |
| 目前住房情况 | □租住荔湾区人才公寓 | | 租住起止时间： | | | | | |
| 是否享受荔湾区人才  公寓租金补贴 | | 🞎是；🞎否 | | 租金补贴发放状态 | | 🞎在领；🞎停发 | |
| □租住其他房源 | | 租住起止时间： | | | | | |
| 租房金额： 元/月 | | | 租房面积： 平方米 | | |
| 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编号 | | |  | | |
| □购买商品住宅 | | 🞎购买广州市商品住宅；🞎购买非广州市商品住宅 | | | | | |
| 购买商品  住宅情况 | 产权人 | |  | | 购房合同编号 | |  | |
| 购房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 预告登记证明书编号 | |  | |
| 购房价格（元） | |  | | 房地产权证编号 | |  | |
| 房屋地址 | | 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住房优惠类别** | | □安家补贴（购房金额已达补贴标准）；□安家补贴（购房金额未达补贴标准）；□租金补贴 | | |
| **个人账户信息** | 申请人  账户名称 |  | 开户银行  （详细具体写到支行）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 | |
| **个**  **人**  **承**  **诺** | 本人 ，身份证号 ，现为（单位及职务） ，承诺无不良学术记录，无不良诚信记录，无侵犯知识产权行为，以上所填内容、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全部属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取消、追缴相关安家补贴/租金补贴待遇的后果。    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**所在单位审核意见** | 经审核，申请人 申报材料 （齐备/不齐备）且 （属实/不属实）， （符合/不符合）申报条件，本单位 （同意/不同意）其申报荔湾区高层次人才 （安家补贴/租金补贴）住房优惠政策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   法人代表签字：  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**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** | 经审核，申请人 于 年 月 日被认定为荔湾区高层次 类人才，管理周期为  年 月至 年 月。    经办人： 部门审核人： 单位负责人：    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**区住房建设园林局审核意见** | 经审核，申请人申报材料齐全真实，且符合申请我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优惠待遇相关条件，同意按以下类别发放住房优惠待遇。  □安家补贴（购房金额已达补贴标准）： 元/月**×** 月= 元  □安家补贴（购房金额未达补贴标准）： 元/月**×** 月= 元  □租金补贴（租住面积已超150㎡）： 元/月**× %**（补贴比例）**×** 月= 元  □租金补贴（租住面积未超150㎡）： 元/月**× %**（补贴比例）**×** 月= 元  经办人： 部门审核人： 单位负责人：    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**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** | 经审核， （同意/不同意）向申请人发放 □安家补贴 □租金补贴 元。  审核人： 负责人：    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